

鎮海縣新志備稿

地 240.67
41.12
部 = 1-2



鎮海縣新志 備稿

鎮海縣新志備稿

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
一月

鎮海縣新志備稿

例言

一本志自採訪終了以後所有近事未及採訪者隨時由局函詢或託友朋轉訪凡所報告頭緒紛繁搜探既苦難周紀載又難盡覈且未經審查難期完善然片紙隻字悉關掌故見聞所及亟宜排比成書由董祖義君擔任編輯幾經困難方克成編名爲新志備稿以示尙待後人之審定增輯云爾

一備稿分門與前志不盡同而子目則多仍其舊惟山川無所變更無所增益不復重列至實業爲前此所無然關係頗鉅雖不多見亦特創列一門一備稿輯成而後付刊以前間有將事實自行報告者仍據以補入其無報告者姑闕焉

鎮海縣新志備稿

卷上目錄

辛亥改革紀略

鄉界畫分之省令

沿革志 隸轄 官制 軍警 禮俗

營建志 公署 局所 園 亭

河渠志 濬河 塘 堰 硤 閘 池 井 水柜 橋梁

賦稅志 戶口 田賦 鹽課 附徵收 關稅 雜捐

祠祀志 廟宇 祠堂 寺觀

教育志

實業志

鎮海縣新志備稿

目錄

一

交通志 輪埠 鐵路 郵電

表 職官 選舉 仕籍 公職 學校畢業

卷下目錄

列傳 名宦 人物 列女(姓氏錄附)

善舉 掩埋 養濟 醫院 義莊 恤嫠 救火 施棺

藝文

古蹟

遺聞

祥異

記事

物產

鎮海縣新志備稿

辛亥改革記略

我鎮海之光復也在民國紀元之前一年實辛亥九月十六日也先是八月十九日武昌倡義各省先後繼起浙垣亦於九月十四日通電響應吾鎮得電最早者爲商會當時以事出非常即行飛告各公團於是勸學所總董沈世京教育會副會長金偉庠城議會議長劉郇等聞訊馳至即偕商會總理朱思義及士紳等先赴縣署具報時知縣孫文詒告假回籍由縣丞彭玉辰攝行縣事既得報即在署開緊急會議僉以此事本時會所趨無待計議惟吾鎮軍隊林立尙未知其所嚮遂決議分赴駐鎮各軍事當局徵取意旨時礮臺統領劉繼泉首先表示以民意爲歸而水師統領馮英華則遲疑未有所決衆以駐鎮軍隊惟張標統載陽最具實力且又素極開明乃羣赴標本部進說張對於地方治

鎮海縣新志備稿

卷上

辛亥改革記略

一

安宣言負責而於省電雖有同情以事出倉卒力主慎重及十五日寧波軍政分府成立之通電到鎮於是吾鎮之軍民其意遂決次晨即由張標統整隊游行於城廂內外宣布光復一時商民等驚喜交集爭各裂帛爲旗懸諸竿頭以示傾向於是吾鎮二百餘年受清政府統治之下至是遂告脫離矣越日邑人李鏡第銜寧波軍政分府之命來鎮宣慰時代理知縣彭玉辰以新政伊始力辭不勝任地方行政幾乎負責無人乃由各公團邀集軍政各界協同籌議僉以革新之際首重軍務決議設立鎮海軍政支部俾與省部銜接一氣蓋是時省垣已改稱軍政府矣旋又議定支部組織大綱內分軍政民政爲兩系均隸屬於支部更於軍政中分陸軍水師礮隊於民政中分民事財政教育俾全縣行政有所統系復別設民議會爲議事機關用以翊贊行政即日並推定張載陽爲支部長以馮英華劉繼泉副之其陸軍水師礮臺仍由正副部長兼任之民政方面則推定李善祥任民事沈世京任財政金偉庠任教育至民議會則



由各鄉推選尅期召集旋亦舉定王嘉榕爲議長繼又延定海方壯猷任司法專理民刑事件於是吾鎮之新政大略始備矣張部長既領主部務乃集所轄軍隊於鎮城大校場舉行誓師禮是日各兵士裝束一新軍容甚盛無何南京清軍猶固守未下省政府檄令吾鎮支部派隊從征當由支部長立飭營長葉頌清率隊出發軍事既興張部長以羽書旁午力辭兼轄民事而維時省政府適頒行新官制於縣設民政長以管理全縣行政於是民議會決議將支部撤消公舉教育會會長劉崇照爲民政長十月初八日劉民政長入署視事依照新官制分民政財政教育爲三科各科長卽以支部時主任民事財政教育者繼續之惟以財政繁重別延杭縣陸則三爲之助至警察局巡官柯秀山已因事去職省政府另委夏斐忱充任之惟局在張仙祠舊址殊逼隘乃遷入縣署以便指使更延邑人金士衍爲學官駐學署以維文教蓋至是而吾鎮民政益以刷新矣會南京清軍肅清各省代表齊集寧垣組織臨時政府舉孫中山先

鎮海縣新志備稿

卷上

辛亥改革記略

一一

生爲大總統國號中華民國歷用太陽歷通電全國並定元年一月一日卽辛亥十一月十三日舉行南京政府成立慶典吾鎮奉此電告卽由縣署咨行各公團轉知闔邑商民屆期慶祝及是日軍界自張標統以下政界自劉民政長以下俱集縣署行禮而各公團及商民等亦皆懸燈慶賀頗極一時之盛顧是時清帝猶未遜位及二月十二日北京宣布共和南北遂以統一蓋至是全國始行光復然距吾鎮起義之期相去蓋已百日云

鎮海縣新志備稿

鄉界畫分之省令

靈巖泰邱兩鄉分界之爭執歷年已久經前盛知事邀集全縣紳耆公同集議無法解決故前志關於界綫但錄舊志以俟後來之審定本年由曹縣長將此案呈請省政府委員來鎮履勘旋省委員高炳泰到縣會同縣長及兩鄉紳民到界址所在逐一勘明呈省察核蒙省政府將界綫明切批示到縣由縣政府將全案送局茲將省令及原呈錄如後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九六二八號令鎮海縣縣長 呈一件爲會呈履勘鎮海舊巖泰兩區爭界情形由 呈件均悉既據會查礮頭弄新礮市及大浦河之東南田賦冊均屬泰邱鄉一都則大浦河以東爲泰邱鄉固有區域已屬明甚應歸泰邱鄉編制鄉村大浦河之西北依田賦冊既屬靈巖鄉二都

鎮海縣新志備稿

卷上

鄉界畫分之省令

二二

則兩鄉自應以大浦河爲界依該河之中心爲分界線所有該河關於水利事項卽由兩鄉共同管理原收礮租並照舊徵收至編制鄉村僅屬自治區域之划分其土地仍同爲國土並非爲某鄉所有值此建設新治之際各該鄉又不乏明達之士宜勿再爲意氣之爭以利自治進行併仰剴切勸導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存此令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三八六七號令鎮海縣縣長 案據該縣大礮等村里長俞梅堂等呈稱巖泰兩鄉奉令以大浦河中心爲界礙難遵辦請准收回前令派員復勘等情查此案前據高視察員會同該縣呈復卽經本廳以第九六二八號指令飭遵在案該巖鄉所爭之點既重在水利對於大浦河之管理問題自應由該兩鄉公正士民共同議定管理辦法由縣核准辦理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呈及檢發附件令仰該縣長迅卽查照前令妥速持平

辦理並加以開導勿任再起爭執致生糾紛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又檢發原呈照片六張仍繳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
十年九月二日

附 縣視察員高炳泰呈民政廳廳長張原呈

呈爲會銜呈報勘划鎮海縣舊巖泰區界情形并擬具解決辦法仰祈鑒核
示遵事竊視察員奉鈞廳第一六九六號訓令委赴鎮海會同勘划巖泰區
界擬具解決辦法呈候核奪等因遵卽馳抵鎮海會晤縣長先奉令同前因
當卽調齊全案卷宗及志乘田賦冊等詳加研究并會同馳往大礮里察勘
爭執地帶形勢晤見里長俞梅堂徵詢各項意見及復雇小汽船循大浦河
北下沿途所歷各系爭地段均經逐一詳加履勘約行十八里達新礮察看
畢召集巖方系爭人代表林國瑜俞梅堂顧百揆（代表俞友濂通知而未
到）及泰方新礮村長虞和鈴系爭人代表王學禮陳后周顧康伯等分別

鎮海縣新志備稿

卷上

鄉界畫分
之省令

四

談話將兩方所爭持各點詳爲解釋并剴切勸導毋逞意氣當憑事實解決
代表等似亦感動請求政府從速了此懸案此爲履勘之實況也竊查此案
雙方爭持懸十餘年其提出之證據理由互有抵觸又其所稱水利上之利
害各點亦爲雙方之相對問題都不能證明彼此之固有區域故解決方法
自當依據天然形勢以謀兩方事實上之便利且聞諸地方父老言巖泰界
爭其始以巖方之人才輩出文墨衆多而紳士顧自申俞樹周等持之最烈
泰方人以不善文字迫不得已時輒用武力雙方各不相讓互逞意氣直同
水火相延迄今界爭其名氣爭其實而現在巖方主張最堅者爲顧自申之
子百揆俞樹周之子友濂在彼等意以爲先輩所爭得之地位不應爲人子
者所放棄而爲不肖之子孫故雖經歷來政府之調解終難折服雙方在政
府方面亦明知此案無論任何方法解決決不能使兩方不再控告故多圓
滑其辭免避糾紛圖一時之姑息以致此極平常之界案曠懸時日而不結

云云視察員等細察其言按之事實似亦不無可信且悉本縣最新縣志均已纂修完竣亦以此項界爭未決遲遲不能付梓是此懸案實宜早爲解決也奉令前因理應將察勘情形備文呈報并擬具解決辦法二項另紙繕錄一併呈送仰祈鈞長鑒核擇一決定飭遵實爲公便再查此案原卷內已繪有詳細圖說故不贅製合併陳明謹呈

計繳還原卷一宗並附呈解決嚴泰爭界辦法一件

解決鎮海縣第五六區(即舊嚴泰區)區界辦法

(一)以大浦河之中心爲五六兩區分區綫凡在該河身上所築之硨堰等均歸五六兩區共同管理

說明 (甲)兩區區域按諸志乘證諸事實均無清楚界限兩方所提證據互有抵觸茲查田賦冊正冊所載(一)塹頭弄屬泰邱一都下內甲冊名塹頭第一二三村(塹頭弄即塹頭村之總名)(二)茅家弄(毛家弄確係新硨市之一部分)田賦冊內無此名稱查泰邱鄉一都下外甲有

鎮海縣新志備稿

卷上

鄉界畫分之省令

五

茅姓糧戶一戶毗連都畝並無茅姓糧戶(二)新硨市屬泰邱鄉一都下外甲冊上名稱爲新硨頭(四)千丈塘以西大浦河之東南屬泰邱鄉一都丙甲河之西北屬靈巖鄉二都一畝故此種之可攷證據大浦河以東地自以屬泰邱鄉爲可靠巖方前此所持以千丈塘爲界之說既無充分理由已不足折服衆論嗣復主張毛家弄塹頭弄(參閱原卷內鄭指導員繪圖)以西兩地划歸巖區如此非特地係插花且更無明顯界綫足資識別又本邑光緒志卷十三廟壇類永豐亭(參閱原卷內鄭指導員繪圖)之關帝廟載明屬泰邱鄉一都二畝是則河以西之地更有非屬巖者(乙)巖方之所謂水利問題以爲一旦天旱泰人向巖河放水全巖之田立將萎枯此種見解實爲錯誤茲姑不論私開硨閘妨礙農田自有法律裁制即以深淺而論巖方謂巖河高於泰河相差三尺固如是則天旱時巖河雖涸而泰河尙有三尺之水安有泰放巖水之理此種偏見實

屬不成理由視察員等履勘時巖泰兩河相距最狹處不過二三尺穴岸過水固甚易了不必待於礮開也今日該河所有礮堰歸巖泰雙方共同管理水利更自不成問題矣(丙)以河分界界限最爲明顯核與省頒划區辦法亦相符合將來可免種種借端糾紛

(二)以大浦河東岸綫爲界河身屬五區

說明 此係根據梓山會議議決辦法(詳原卷內)在泰方以爲忍痛退讓在巖方尙未滿意惟東岸旣爲泰有泰人在沿河自不能不使有河身如設網捕魚等隨處可引起雙方之爭執

鎮海縣新志備稿

沿革志

隸轄

邑治之隸轄 自三代迄前清具詳前志民國紀元之始廢道府制縣直隸於

省由都督府統治之

辛亥九月浙江設都督統治軍民

二年軍民分治縣受治於巡按使

設巡按使三年都督改稱督軍六年巡按使改稱省長

然仍爲兩級制三年各道區設道尹會稽道轄

地視舊寧紹台道縣又受道轄乃爲三級制至於縣之轄境則仍沿其舊

鄉制 自鎮隅外舊分爲七鄉曰東管曰西管曰靈緒曰崇邱曰靈巖曰泰邱

曰海晏而穿山霏霽以有城故雖在鄉屬於鎮隅之六邑七邑清宣統二年

籌辦自治靈緒則劃分爲前後兩鄉穿山霏霽不復隸於鎮隅合立爲霏霽

一鄉餘均如舊民國三年後靈緒又分爲東西兩鄉故今制城隅爲一區江

鎮海縣新志備稿

卷上

沿革志 隸轄 官制

七

以北東管西管前緒東緒西緒爲五區江以南崇邱靈巖泰邱海晏霏霽爲五區共有十一區矣

官制

縣官 清制設知縣一人縣丞一人典史一人巡檢三人民國初建以知縣爲

民事長典史爲典獄官縣丞巡檢俱廢別設初級審判廳元年十一月改民

事長爲縣知事二年十月改審判廳爲審檢所別設幫審員以知事兼檢察

職務三年四月審檢所裁由縣知事兼理司法幫審員改爲承審員典獄官

改爲管獄員縣知事得自辟掾屬分科辦事

場官 清乾隆以來縣設鹽場大使三人曰清泉場龍頭場穿長場民國元年

六月龍頭場歸併於慈谿之鳴鶴場祇存二場改大使爲鹽事長四年復改

稱鹽知事

學官 清制設教諭一人訓導一人清季科舉停廢學官亦停止選授民國以

來別設文廟奉祀官一員俸由縣稅項下支給本邑至今尙無設置

軍警

駐鎮陸軍 清宣統三年鎮海駐陸軍二營由徵兵新練以一營駐江南崇邱一都

盧家村一營分駐西門外葱園村時標統爲張載陽兵額凡一標三營一營五隊一隊一百零八人民國以來西門撤防營壘廢地售民間祇駐江南一營

警備隊 爲陸師巡防隊所改編清宣統二年綠營裁撤陸師改編爲警備隊分駐南

北兩鄉北鄉東管慈濟橋駐一哨 駐一哨南鄉大磳頭駐一哨穿山

駐一哨

礮臺職官 今制沿海各礮臺設司令官一員教練官一員司令部副官一員宏遠威遠安遠平遠綏遠五礮臺均設臺長教習各一員南欄江機器所設教習一員火藥庫設庫官一員兵額未詳

鎮海縣新志備稿

卷上

沿革志官制
軍警

八

附礮臺建設地點及礮座

威遠 設於北岸招寶山之北麓計礮洞九座

安遠 設於北岸招寶山之南麓計礮洞四座

定遠 設於北岸招寶山之東麓計明礮臺五座

平遠 設於南岸大金雞山之腰部計礮洞一座

綏遠 設於南岸小金雞山計礮洞一座

宏遠 設於南岸笠山前麓計礮洞三座明礮臺一座

鎮遠 設於南岸小浹江口計礮洞五座明礮臺三座

靖遠 設於南岸沙灣計礮洞五座

南欄江 設於南岸之泥灣民國三年三月改爲機器所

旗燈臺一所 設於南岸笠山之巔民國六年八月建造

警察之設置 縣警察所宣統元年八月設立各鄉分警察所民國元年及二

年一月先後設立所長由警務處委警佐任之

縣警察所 設所長一員一等級月支官俸六十元公費四十元書記員一員月薪二十四元巡官一員月薪十六元巡長六名每名月餉九元巡士原額四十名今增二十名每名月餉七元伙夫五名每名月餉四元

柴橋警察分所 設所長一員三等級月支官俸三十四元公費十四元巡長二名巡士原額二十名今增四名伙夫二名月餉與總所同

莊市警察分所 設所長一員四等級月支官俸二十四元公費十元巡長一名巡士十名今增四名伙夫一名月餉與總所同

大磧頭警察分所 設所長一員五等級月支官俸二十四元公費十元巡長一名巡士十名今增二名伙夫一名月餉與總所同

澥浦警察分所 設所長一員五等級月支官俸二十四元公費十元巡長二名巡士原額二十名今增二名伙夫二名月餉與總所同

鎮海縣新志備稿

卷上

沿革志軍警

九

以上每月共支餉項銀一千三百七十元全年支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元

外海水上警察 由浙江外海水師巡防隊改編原設有統領官光復時馮英華任斯職民國元年興武將軍朱瑞任王燮陽爲統領二年改編爲外海水上警察隊十二月改編爲外海水上警察廳三年省委王萼爲廳長內設三科科長各一科員一惟第一科事務較繁設科員二又設祕書一督察長一督察員三內勤巡官一巡長二會計兼庶務一雇員十外設總署長三第一總署由廳長兼任之又設署長十一五年部頒全國水警統一制遂將總署長改稱爲區長署長改爲隊長巡官改爲分隊長先是浙江水警單行制各署有巡官七每一巡官駕巡船一並有一派出所自是各隊遂無巡官之名稱六年廳長王萼因丁憂辭職省委浙江陸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陸軍少將來偉良調任斯職全浙分三區設區長三第一區長以廳長兼之隊長十分隊長六十七游巡隊長五爲今編定新制

一駐鎮水警第一隊共分防地七處屬於鎮地者惟本港一處第二隊亦分防地七處屬於鎮地者惟峙頭穿山港二處又超武新寶順永定三輪游巡隊亦駐防於鎮

一漁汛之期本屬春冬二汛要以春汛爲最旺然捕魚地點均非鎮邑洋界一全廳所屬共計巡艦五艘超武新寶順永靖永定永安巡船九十艘一廳轄水巡共一千二百六十九名其他各種護船勇額不在其列

禮俗

改歷 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令改用陽歷以元年一月一日爲始各衙署各機關多遵用之吾邑亦然惟商民習慣深感不便農事尤以節氣爲主故仍沿用陰歷今則國慶日武昌起義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爲南北統一南京政府成立二月十二日爲雲南起義均以陽歷爲準而祭天冬至祀孔仲秋及孔子聖誕二月十七日植樹節清明仍準陰歷舉行

鎮海縣新志備稿

卷上

沿革志軍警

十

典禮至春節

元旦

夏節

端午

秋節

中秋

冬節

冬至

又悉惟陰歷是從矣

易冠服

民國改元前清冠服之制廢除惟便衣仍得沿用厥後政府迭議服制卒定大禮服用西裝常禮服用藍袍元褂禮帽黑色高頂平邊橢圓形以呢爲之吾邑士紳多著常禮服惟遊學外洋者則著西裝

廢拜跪 民國以來拜跪叩首之禮俱廢以鞠躬代之三鞠躬爲最致敬常禮一鞠躬吾邑民間習慣仍有不廢跪拜者

剪辮 清制薙髮留辮辛亥光復則相率去之吾邑士紳有先剪以爲人作則者間亦有強迫剪辮之事久之乃成習慣今則留辮者寥寥矣

放足 漢俗女子向尙纏足而放足之諭至清季已有之吾邑遵從者尙寡自民國後天足之風盛行未纏者固不復纏卽已纏者亦多解放雖山陬僻壤風氣未盡開通而小女子之纏足蓋亦僅見矣

婚禮 吾邑結婚典禮具詳前志今則問名納采親迎廟見諸儀節仍循舊禮

至自由結婚雖尙少見惟離婚之案自民國以來數見不鮮此則禮教之衰
風俗之大害也

鎮海縣新志備稿

營建志

公署

縣署 詳見前志正廳前甬道中舊有歲石亭民國元年拆除六年知事盛鴻肅重築頭門東首舊三班公處改爲監獄署西則自舊外監門起直至儀門改建監獄一所前爲獄門門內總衙一間左右看守室各一間又左病監二間前爲天井左爲看守所門前爲甲乙監總門總門內南首西監五間北首大監五間前後俱有天井有看守室有病監有浴室廁所四周衛以內牆牆外爲巡更衙看守所門內有看守所五間有浴室廁所前爲天井右爲工場門門內南爲天井北爲屋十間東首廚房二間餘八間爲罪犯工作所女監工猶未竟後任知事洪錫範以原定之地迫近儀門不甚相宜因在宅門西

鎮海縣新志備稿

卷上

營建志公署

十二

旁改建女監一所看守所四間

縣册

監獄署 在縣署頭門內東首民國六年置詳見縣署下

外海水上警察廳署 在縣治西王施衙就舊水師營參將署改設

警察所 在縣署西典史署舊址民國元年改設

莊市警察分所 在莊市鎮崇正書院舊址民國元年設

澥浦警察分所 在澥浦都神殿流芳廳民國元年設

大碶頭警察分所 在大碶頭鎮民國元年設在東罍頭廟內七年移至舊鹽

課司署

柴橋警察分所 在柴橋鎮財神殿民國元年設

清泉場署 在城外賃屋辦公其分廠於民國八年設立

穿長場署 在大碶頭鹽課司舊署民國七年移至穿山賃屋辦公其分廠於

八年設立

局所

寧鎮船貨捐局 詳見前志民國四年在小港後海頭兩處添設分局
常關 詳見前志

閩捐分局 詳見前志

招寶統捐分局 舊係寧波北門分局民國元年改今名

魚膠捐局 詳見前志

茶捐局 詳見前志

商船特捐徵收處 在南薰門外

第四區鎮海菸酒稽征所 在南薰門外民國四年由酒捐分局改設

慈鎮花捐分局 在南薰門外民國五年由餘姚花捐總局分設

南門外官鹽分所 詳見前志

澥浦官鹽分所 詳見前志

鎮海縣新志備稿

卷上

營建志局所

十三

縣議會 民國元年成立在校士館舊址內二年冬停止十一年復成立移至
前後學署以明倫堂爲會場

縣參事會 民國元年成立在典史署舊址二年冬停止十一年復成立移至
縣署東首土地祠舊址

縣自治辦公處 民國二年冬縣參兩會停止設辦公處於張仙祠內

城區自治公所 東管區自治公所 西管區自治公所

前緒區自治公所 東緒區自治公所 西緒區自治公所

崇邱區自治公所 靈巖區自治公所 泰邱區自治公所

海晏區自治公所 鄞縣區自治公所

以上均見前志民國三年一律改稱自治辦公處

教育會 在校士館舊址內

勸學所 在校士館舊址內民國十二年改稱教育局